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426 号

致：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已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兼总裁谢勇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34 人，代表股份 551,506,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1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6,028,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代表股份 125,477,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0%。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2 人，代表股份 125,477,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1 人，代表股份 125,477,898 股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列入提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候选人：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434,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61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406,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550%；

(2) 候选人：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368,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49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339,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021%；

(3) 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407,5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56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378,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331%；

(4) 候选人：关于选举虞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397,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55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369,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256%；

(5) 候选人：关于选举邹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407,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56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378,8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331%；

(6) 候选人：关于选举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407,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56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378,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33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候选人：关于选举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441,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629%；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412,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604%；

（2）候选人：关于选举吕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397,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55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369,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255%；

（3）候选人：关于选举杨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547,407,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56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21,37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 96.7334%。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姚程晨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孟庆慧

2026 年 8 月 3 日